分类号	_
学校代码 10487	

学号 <u>M201474384</u> 密级

華中科技大學硕士学位论文

论中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 权益的维护

学 位 申 请 人: 徐婷

学 科 专 业: 法律硕士

指导教师:徐军华副教授

答 辩 日 期: 2017年5月20日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 on the Arctic region

Candidate: Xu Ting

Major : Juris Master

Supervisor: Ass. Pro. Junhua Xu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P.R.China
May 20th, 2017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标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中科技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 在_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本论文属于 不保密□。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当下世界各国都在面对由于气候变化而导致的各种问题,事实上,在远离人类活动的"净土"北极,也面临着由此造成的种种变化,冰层的不断减少,极地生态系统平衡的打破,各种问题接踵而至,令人猝不及防。对于世界许多国家而言,北极不再是一个触不可及的地方,它必然会成为人类的下一片开发热土。究其原因,是因为北极冰层融化使得北极丰富的海洋资源,优质的航道资源以及重要的科学研究优势等逐渐浮现。为此,世界各国摩拳擦掌,曾经寂静的极地领域不再安静,反而成为了各国"兵家必争之地"。

北极周边的领土由俄罗斯、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所有,由于这一地理优势,北极国家在北极事务上往往表现得更为积极主动,并成为了许多北极规则的制定者,相较于这些国家,不曾拥有北极领土的其他国家在北极事务的参与性上则更为保守和被动,但随着北极环境的变化,这一格局已经打破,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非北极国家意识到北极的重要性,纷纷加入到北极治理的队伍当中,积极参与北极事务,加大在北极地区的投入,广泛开展各类极地考察活动,从而为自身争取更多的北极权益。由于北极为多国所环绕,国家间利益交织重叠,为此,各国在这一地区频繁博弈,从而导致北极问题的扩大化和复杂化。由于北极复杂的环境,当前各国在北极区域内展开的活动相对集中,通过国家间和组织间的协商与合作是,各国持续推进北极开发进程吗,但没有方圆不成规矩,各国在北极的活动收到了国际法的制约。事实上,国际法在国际问题上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起着法理支撑的作用。尽管在北极问题上,国际法存在着许多弊端,也未能完全解释和解决许多争论,但不容置否的是,离开国际法的规制处理北极问题是行不通的,因而,目前对北极事务的治理方向始终是沿着国际法所确定的路径进行着。

通过对以往研究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在北极问题上的研究要迟于西方学者, 这与我国的国情及地理位置相关。具体而言,在研究内容上,主要关注北极科考、 北极气候变化等方面;在侧重点方面,则主要从北极价值的分析和北极战略的制定

方面展开,因而,目前的研究成果缺少对具体权益的分析,特别是缺少从国际海洋法的角度分析我国在北极的权益问题。

随着北极地冰面融化的加速,北极的影响力已经渗透到多个方面。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如果单纯聚焦在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而忽视对其法律层面的研究,将无法满足现今保障我国北极权益的迫切需求,因而,加强从国际法角度对我国在北极区域所拥有的权益的研究已经刻不容缓。对此,我国除了要积极参北极事务的相关立法,还需要加强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分析,从而把握现实国际法依据,维护我国的北极权益。与南极不同,北极的主体部分为海洋,因而北极权益主要涉及的就是海洋权益,而国际海洋秩序的维护则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础,因而,本文从国际法的角度,详细剖析与北极相关的国际法海洋法条约,特别是作为非北极国家参加北极事务依据的《斯瓦尔巴德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结合我国国情及当今国际政治现状加以分析,为我国在北极的海洋法权益的维护提供国际法支撑。

本文主要是从四个部分展开论述,第一部分主要围绕北极的地理,政治区域状况,我国在北极问题上所牵涉到的利益点,以及当今北极地区存在的问题这几个方面,通过对北极的背景分析,从而引出后文中国北极权益保护的原因及维护途径;本文第二部分则主要从我国在北极权益维护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出发,详细解释的问题的种类及其产生原因,为第三部分的论述提供铺垫;第三部分以我国北极权益维护的国际法依据为角度,从与北极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展开,着力叙述了北极的海洋法权益,并选择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斯瓦尔巴德条约》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海洋法条约作为论述的重点,逐条进行分析;最后一部分则是对上述各部分的一个总结与分析,结合国际法条约与当今政治实情,提出了我国北极海洋法权益维护的对策与途径。

关键词: 中国 北极 国际法 海洋法 权利

Abstract

Global warming triggers various problems which happen in many countries. Actually, in the Arctic region which may be the last pure land in the world also faces problems like the melting ice and disturbed balance of eco system. All of them happened suddenly and unexpectedly. Too many countries, the Arctic region is no longer untouchable and it will become the next golden land for human beings to explore. As the ice melting leads to the exposure of the fabulous value of resources, perfect shipping routes and the advantages for research,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on its great value

Arctic is surrounded by Russia, the USA and Canada and others, all those countries are very proactive and initiative in dealing with issues concerning the Arctic region. But now all things are changed as it attracts attentions from countries like China which strives for discourse power on the Arctic region by taking part in issue discussing, investing more money to this region and carrying out researches, so that it can safeguard its Arctic rights in this special and valuable area. As Arctic is rounded by many countries which causes complex political situations and multiple interest holders. So nowadays many countries choose to work together in developing the Arctic. But only when all the actions are well disciplined can the region be used in a good way. So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many countries begin their activities As the legal basis of International orders, the relative International law, especiall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which is called *the hard law* is not totally suitable for solving the disputes of the Arctic region for now. Even though they cannot make the polar region in a good situati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real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rctic problem solving as it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multinational negotiations.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past research, I found that research from Chinese scholars is a little bit later than western countries, especially circumpolar nations., which is more or less is relative to China's political and geographic situations. In terms of content, the Arctic research mostly focus on the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relevant closely to environment, climate, shipping route, climate and other factors which may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China. In terms of emphasis, though the Arctic study also involves the

problem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country, the research concerns the law of the Arctic is not as attractive as the research on the topics like Arctic science, political affairs, economy, military matters. The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is inferior to the study of the legal conflicts.

As the Arctic region becomes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o the whole world along with the ice melting. The recent scientific study of the Arctic issues cannot fulfill the need to defend our interests and right on this polar region, so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speed up the expedition the fields relevant to the judicial way of Arctic research. Besides 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study of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core of polar study. Unlike the Antarctic region, the Arctic region is mostly made up of the ocean, so th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the Arctic region, more likely are about the maritime rights which i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This essay will discuss about the articles concerning the Arctic region, especially the Svalbard Trea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ogether with the national condi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is essay is aimed to give judicial support to protect the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 on the Arctic region.

The main body of the essay including four parts: part one is concerned with the geographic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Arctic region, what's more, the analysis of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it, which plays the role of introducing the following part. The second is talking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s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Arctic and to better analyze the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I picked up two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laws, the Svalbard Trea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The third part is about the theoretical an practical barriers China has encountered when dealing with the Arctic issues.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in the third part, in the following part which is also the last part, I put forward the measures of how to protect the 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 in the Arctic region.

Key words: China Arctic International law maritime law rights

目 录

摘	要.	•••••	Ι
AB	STRAC	T II	Ί
_	导记	仑	1
	(-)	研究内容概述	3
	(<u> </u>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三)	研究目的及意义	5
	(四)	研究内容和方法	7
_	中国	国在北极的法律权益概述	9
	(-)	北极的区域状况	9
	(二)	北极对中国的重要性	S
三	中国	国北极法律权益实现存在的问题1	4
	(-)	北极问题1	5
	(二)	理论问题2	C
	(三)	实践问题2	2
四	中国	国维护北极法律权益的国际法依据2	:4
	(-)	适用于北极地区关系调整的国际海洋法 2	:4
	(二)	《斯瓦尔巴德条约》2	6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	7
五	中国	国在北极的海洋法权利的维护途径及其完善对策3	2
	(-)	中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维护途径 3	2
	()	中国维护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完善对策 3	2
结	论.		5

致	谢	 	 	•	 •	 •		 •	•	 	•	•	 •	•		•	•	•	 •	•			•	36
参考	文献	 	 			 		 		 				•			•	•						38

一 导论

北极冰层的融化揭开了这片未曾被人类所群雄角逐的神秘之地的面纱, 北极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关注焦点, 这一资源争夺战的主要围绕在北极地区最为重要的通行航道资源、石油等矿产资源等方面。尽管世界各国摩拳擦掌, 希望在这片土地大展身手, 但北极地区不仅环境恶劣, 政治局势也很复杂, 因此, 一国单枪匹马的作战显然让其在北极事务上心有余而力不足, 因而, 现今各国主要通过不断的磋商与协作, 来达到开发和利用北极的目的。

北极问题由来已久,对此,国际社会通过召开协商会议,成立国际组织,以期共同解决北极问题。在与北极相关的国际组织中,北极理事会最具国际影响力。它由北极区域内国家所主导,是北极问题上最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从成立之初到现在,围绕着北极事务的国家间协作与共同治理,北极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富有针对性的协议,在北极治理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北极问题的解决绝非仅仅依靠少数周边国家的协商就能解决,北极利益也绝非为一定区域内国家当然获取,以地理位置的远近判断一国是否有充分的参与权并无国际先例可循。但现实中,北极国家觊觎对北极的完全掌控的意图已昭然若揭,北极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发表的《努克宣言》将对北极国家对北极事务的管辖权和主权的承认作为申请成为该理事会成员的条件之一,这一强制性条件显示了北极国家试图将区域外国家或组织拦截在北极治理的大门外的心思。当然,这一违背北极问题全球化趋势的宣言一经公布即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我国著名军事家尹卓先生在2010年就曾提出:"北极点及附近地区不属于任何国家,中国在北极开发中不可缺位。"中国海洋大学专家郭培清副教授也曾说:"中国要更积极地介入北极事务。"⑤

要解决我国北极海洋法权益的维护这一问题,首先应当明确北极的法律地位。从当前的北极治理情况来看,环北极国家在北极问题上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以由这些国家共同设立的北极理事会为平台,成员国开展了多次交流,但基于利益

1

^①参政消息:美智库:中国的北极计划?稍安勿躁: http://column.cankaoxiaoxi.com/g/2014/0929/513844.shtml

出发点的不同,分歧也显而易见,而这些分歧主要就是围绕北极法律地位这一问题。其中,作为拥有较大北极领土范围的加拿大和俄罗斯对北极理事会增加观察员国席位持反对意见,这一态度显现出当今国际社会对北极法律性质的不明确:北极是全世界的北极,还是少数特定国家的北极?这一问题的产生主要由于国际社会还未制定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来界定北极的法律地位,现有的与北极事务相关的国际法主要有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1920年的《斯瓦尔巴德条约》(又称《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以下简称《斯约》)。《公约》又被称为"国际海洋宪章",为北极海洋秩序的维护提供了总体框架和指导原则,对各国尤其是沿海国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北极的主体部分是北冰洋,因而《公约》也适用于北极地区,但其也存在不足,这一不足点就是《公约》未能以法律形式明确北极的法律地位。这使得北极周边国家采取排外的策略来剥夺其他国家参与到北极事务之中^⑤。但显而易见,北极国家设立的许多北极政策影响到非北极国家的利益,将非北极国家排除在北极治理之外也违背了国际法精神,国际法之父格老修斯就曾指出海洋应当为所有国家和人民所共同使用,并且这一使用是自由的。^⑥

尽管我国在北极附近并无领土,但北极事务与我国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在北极地区所拥有的海洋法权益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都会产生巨大影响。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积极参与北极事务,为北极稳定献计献策也是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体现。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中国不断在北极事务上发声,代表的不仅仅是中国一方的利益诉求,也是广大非北极国家对北极权益的呼声,只有当各国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到北极事务中,才能事实上解决北极问题。2013年中国成功当选北极理事会的正式观察员国,这一身份的赋予,使北极事务与中国更为紧密联系起来,抓住这一契机,我国将在北极问题上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在拥有更多权利的同时,我国也将担负起更多的责任。随着中国参与北极事务力度的增强,用国际法的思维来审视中国北极权益维护的途径与对策已经箭在弦上。

[©]孙豫宁:《北极治理模式研究》,外交学院,博士研究论文,2012年4月 [©]格老修斯:《海洋自由论》,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5月,第22-23页

(一) 研究内容概述

本文侧重于对中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分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说到北极事务,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北极周边国家,北极区域外国家在事务中出现的机会和频率不高。恶劣的环境,有限的技术条件,遥远的距离以及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障碍使得北极事务治理权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中,对非北极国家的出现,甚至引起了这些国家的恐慌。尽管如此,中国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国表现出世界对我国在北极事务上的重要性的认可,北极未来走向将出现中国的身影,世界也将听到中国等非北极国家的声音。

积极参与北极事务的同时,我国也应当加大对北极相关国际法条约的研究。作为《斯约》和《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两大国际公约对非北极国家北极权益的维护意义重大。故而本文希望从国际公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的角度去分析和论述中国等非北极国家如何通过《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获得北极地区合法权益,从而平衡各国间的北极海洋权益,改变分配不均的局面。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

1. 国内研究综述

笔者通过检索中国知网、北大法学等数据库,收集了国际法、海洋法核心期刊及往届论文中有关北极问题以及国际海洋法的研究内容,并通过广泛阅读国际法相关研究书籍,得出目前国内学者对北极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公约》的意义与影响的阐述。刘文宗在联合国海洋法对中国的利益 中强调了该公约在国际法学上的重要意义以及对当今国际海洋问题的解决所起到的 重要作用,指出其不仅为世界海洋秩序的建立提供了国际法支持,还对世界海洋利 益的分配产生了重要作用。

第二、对北极问题及其治理模式进行阐述。主要论及当今北极地区政治概况、 出现的问题以及对北极治理模式的探讨。其中王传兴教授对北极治理机制进行了深 入研究和详细分析,综合判断了各种治理模式的利弊,指出对北极治理模式探索的

紧迫性。

第三、对海洋法及海洋权益的论述。如刘慧荣教授通过对中国海洋权益指出北极问题的缺陷,并分析了海洋法的产生背景,所涉及的海洋权益内容,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指出海洋法在国际海洋问题中的运用方式。

2. 国外研究综述

北极问题已成为时下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热点话题之一。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开始,国际上就有学者讨论北极问题。2007年俄罗斯的北极插旗事件加速了各国争 夺北极的步伐,北极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对此,各国学者加大对北极问 题的研究力度,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纵观国外学者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可以看出, 目前国外关于北极问题的书籍和期刊,侧重于北极治理模式方面,对其重要性和制 定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相比而言,综合性分析的专著比较少。其中 Roger Howard 的 The Arctic Gold Rush: The New Race for Tomorrow's Natural Resources — 书分析了当今北极地区的政治环境及发展方向,论述了北极的战略价值和资源价值, 并比较了北极国家的北极政策。Hooman Peinami 的 Energy Security And Geopolitics in the Arct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一文讲述了 北极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Jakob Danckert 的 New Chances and New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Arctic Region一文则提出全球变暖使北极价值不断展现, 但与此同时各种北极问题也出现在世人面前,该文重点论述了在柏林举办的北极的 新机遇与新挑战会议,对此次会议在北极问题的探讨与解决方面取得的成果方面给 予肯定。论文方面,则有 Keskitalo, E. Carina 的 Setting the Agenda on the Arctic: Whose Policy Frames the Region? 一文,该文主要围绕北极地区的各方利益主体 之间的博弈,通过梳理以往研究成果,指出当前北极治理的研究方向应重点关注北 极问题的解决: 首先,探讨北极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从北极的环境特点和治理方 式为切入点; 其次, 探讨北极地区的航道问题, 主要从北极几条主要航道的航行条 件和各国在北极地区的航运权益等方面进行研究;同时,探讨北极资源问题,主要 论述了各国对北极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争夺问题。最后,探讨了北极战略的制定与实

施问题,主要论述了北极国家的北极政策,分析了各国在北极战略上的侧重点。总而言之,是对北极的政治、经济、战略及其治理模式的讨论。

纵观目前国外学者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可以看出,研究主要是从某一个具体的分析点出发,其中,我国学者主要的研究方向是北极政策的制定,而国外学者则论述了全球化背景下,当今世界对北极治理模式的探索及分析了各国北极治理现状。总而言之,无论是国内学者还是国外学者,其对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理论性问题的研究程度较低。

(三) 研究目的及意义

1. 选题的目的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生产力和生产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粮食供给,和社会稳定;同时,北极作为地球上少有的尚未被人类所开发的地方,各类资源保存良好,拥有得天独厚的科考价值。通过在北极实行科学考察,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科研水平,同时能提升我国对极端天气和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水平;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矿产资源是振兴我国经济的物质基础,北极矿藏丰富,在开发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参与北极矿产资源的开发对我国经济的平稳和安全增长至关重要;而我国海岸线漫长,从海上丝绸之路到一带一路,我国自古便有对外通商与交流的传统,随着世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发展我国的经济更是离不开与世界其他经济体的广泛开展贸易往来,因而,航道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已经成为我国对外交流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我国的北极权益概括而言即为环境、科研、资源和航道这四个方面的利益。因此,本文希望通过梳理和分析当前国际海洋法条约,对我国在北极地区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内容和维护途径进行分析,为我国的北极战略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

2. 选题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理论方面,对中国利用《公约》和《斯约》等国际海洋法来维护自身在北极地区的合法权益的研究,有助于理解中国作为世界政治大国和海洋大国,如何通过积

极并且有效参与到北极区域事务的处理上来,保障自身在北极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国际海洋法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我国今后其他国际海洋事务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与南极问题相比较,北极问题更为复杂,南极问题虽然没能被完全解决,但各国通过协商,制定了《南极条约》,使一段时间内南极地区处于和平有序的环境中,并且该条约的制定为处于地球另一极点的北极提供了治理模式的参考,但基于多种原因,北极问题无法复制《南极条约》来形成《北极条约》,具体原因则会在本文的正文中进行叙述。正是由于北极地区缺乏类似于《南极条约》的顶层设计,《公约》对北极治理的意义就显得更为重大,作为适用于全球海洋问题的国际机制,其主要是对国际海洋秩序进行框架式的规制,各缔约国受其约束,需要依法合理开发和利用海洋资源,解决海洋纠纷。正是由于国际海洋法的普适性和约束性,研究如何利用现有国际海洋法条文争取和维护中国在北极地区的海洋法利益,是我国制定北极战略所必须的前提。

现实意义上,北极冰层的快速融化加速了各国在北极的行动,在北极问题的处理上,单靠若干北极沿岸国家的力量是不够的,事实上,北极问题的全球化已经使得北极的一举一动都关系到世界各国的利益,要想实现对北极地区的有效治理,不只是将非北极国家增加到国际谈判桌前,还需要正视北极作为特殊的地理区域,理应由全球各国"风险共享,利益共担"。现实中,虽然北极理事会在北极治理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自身具有先天劣势,由于其没有立法上的职权,因而理事会通过的多项协议,对成员国并未强制性的约束力。除了北极理事会的"软法"的体制特征,北极地区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家间持续不断的冲突,也使多项北极计划流产。虽然我国在北极事务上已取得了多项成果,但作为北极利益相关国家的中国,其北极研究具有起步晚,研究范围窄等劣势,这与我国的政治大国身份不匹配,并阻碍到我国对北极事务的参与力度。因而,选题的现实意义就在于,通过研究分析现有的国际法条约,明确北极利益的分配机制,平衡各国,尤其是北极国家与非北极国家间的利益,以期避免北极地区形势的恶化。并强调北极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球各国的共同参与,各国应将北极的未来发展作为自身责任,尽快将各利益主体都纳入到协商中。本文希望通过对我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研究,为我国积极

参与北极事务,加强在北极事务中的参与度提供理论支持。

(四)研究内容和方法

1. 研究内容

整篇文章,从"北极"的概念开始切入,主要论述了北极的自然和行政区域状况。接着叙述了北极地区对中国的重要性,为下文提供背景支撑。本文第三部分主要分析了北极地区存在的各项争议,梳理了北极问题的由来和现状的具体内容。紧接着,分析了中国在北极国际海洋权利遭遇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第四部分客观分析了现行相关国际条约在北极问题解决上所发挥的作用,其中主要论述了《斯约》和《公约》这两个代表性的国际"硬法",分析了两部国际海洋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紧随其后的第五部分提出了北极利益相关国家的北极权益维护途径及其完善对策。

其中,对北极问题由来和中国权益维护的研究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北极地区的区域状况、行政状况进行概述。第二部分,通过对北极问题的现状的分析,探讨了北极地区领土主权之争、航道之争、资源之争等争端。第三部分,通过分析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法理依据,为中国北极政策及实践活动提供国家法支撑,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2. 研究方法

- (1) 描述法。本文的主体部分的开篇通过对北极地区的地理区域和行政区域的描述,勾勒出北极地区的整体画面,进而论证北极事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作为本文的中心,通过对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等相关海洋法的描述与分析,详细阐明了这些国际条约在国际海洋问题上的具体应用。
- (2) 文献资料法。在论文准备过程中,通过充分利用中国知网、北大法学等,获得了许多关于北极问题及国际海洋法相关的数字期刊、学术论文资源。经过仔细研究,对期刊和论文中的观点进行了分类和提炼,并结合自己在校图书馆中获得的纸质书本资源中专家的分析,对这些观点进行了分析,并结合自己的认识形成本文的中心观点。

- (3) 历史研究法。本文分析了北极沿岸国家在北极地区的历史活动,以及北极治理的发展历史,为《公约》和《斯约》等国际海洋法的引出提供实例的支撑,同时,利用历史研究法阐述了当前北极问题及治理的背景。
- (4)对比分析法。本文对比分析了北极沿岸国家及非北极国家在北极地区利益 的纠纷,叙述了各自利益的相异方面,进而引出现今的北极问题的主要方面和特点。

二 中国在北极的法律权益概述

(一) 北极的区域状况

北极的定义有多种,但我们常说的北极主要是指北极地区。从地理学的角度来说,北极地区是指一定划分区域内所有领土、岛屿和海域的总和;而政治学中所指的北极地区则常常是指 "北极八国"、"北极沿岸国家"等概念。

1. 北极地区的自然区域状况

北极与北极地区不同,北极一般指代的是地球最北的北极点,但现实生活中,提到北极,更多的人会想到地球最北端的一片区域,并自然联想到北冰洋等地理事物,因而,我们常说的北极的范围要远大于北极点,它包含了北极周边陆地部分和北冰洋,它们所共同形成的区域即北极地区。北极地区划分方式多样,主要有"北极圈线划分法","等温线 10℃划分法""泰加林带划分法"等。其中最广为认知的是"北极圈线划分法",该划分法是以北极圈为分隔带,其以北的广大地区即为北极地区,本文亦采用这个划分法来定义北极地区的范围。

和南极不同,北极地区的主体部分是北冰洋,而南极则多为陆地,北极地区除了北冰洋,还有一部分陆地,这些陆地是分属于环绕大洋四周的北极国家,是这些国家的行政区域。北冰洋的面积约为 1475 万平方千米,与太平洋相比,面积只有其十四分之一,从深度上说,其平均深度也只有 1296 米,因此,北冰洋是四大洋中面积最小、深度最浅的大洋。北冰洋大部分海域常年被厚厚的冰层所覆盖,洋底的三条海岭纵贯整个大洋。除了面积小,深度浅,北冰洋海底主要大陆架所构成,因此其海底地貌的突出特点即为广阔的大陆架。因此可以说,北冰洋拥有复杂的海底环境,主要由起伏的地貌和纵横交错的沟壑组成。

2. 北极地区的行政区域概况

北极地区地域广阔,但中心的北冰洋已经占据了北极地区大部分的面积,因而陆地部分只是少数沿岸国家的领地,尽管陆地区域面积所占比例不大,但其重要性

却不容小觑,拥有北极周边领土的国家往往能在北极事务参与上拥有更大的优势。但随着北极问题的全球化,是否拥有领土,领土的大小等已经不再是判定一国是否能参与北极事务的主要标准,相反,那些与北极距离遥远的国家也渐渐意识到北极的重要性,通过更新概念,进而支持各自在北极的权利,表明自己的立场。我国有学者就提出了: "泛北极圈"国家这一概念。其将与北极事务相关的国家分为三类:分别是排他性北极地区核心国家、融合性北极地区核心国家和北极利益相关国家^①。其中,第一个是指领土延伸到北极区域内的传统北极国家,所谓的排他性是指这些国家坚持将北极事务的治理主动权掌握在北极国家的手上,有较强"排外性"的国家,这样的国家主要有俄罗斯,加拿大和挪威等。而第二个则是指在北极地区享有领土主权,与排他性国家不同,赞成将北极的一部分权益交由国际社会共同管理,由国际社会共同享有北极利益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等国。中国则在第三个范围内,这些国家远离北极,在北极没有领土,但北极地区的自然资源,交通航道,环境变化等都关系到这些的国家的利益,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德国等。可见,这一分类标准除了基于地理位置的远近外,还包含各国的北极政策和立场。

我们通常所说的"北极八国"[®],他们又被我们称为 A8 国家,即 The Eight Arctic States。这八个国家均有领土位于北极圈内,其中有五个北冰洋沿岸国家[®],由于他们的海岸线与北冰洋相距较近,因而对北极海域的权利诉求最为强烈,故他们又被称为"环北冰洋五国",The Five Arctic States,简称 A5。可见中国并非属于"北极八国"之列,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在北极地区并无领土。但北极地区的权益并非与中国无关,相反,作为北极利益相关国家,中国正不断加强自身在北极地区的话语权,力求获得北极地区的合法权益。

3. 北极地区的重要性

目前,争夺北极地区的各种利益已被多个国家写入了国家战略中。主要来说,世界各国对北极利益的争夺主要围绕北极丰富的矿产资源、独特的环境、珍贵的科

[©]许小青: "泛北极圈"国家的治理现状及其对我国北极利益选择的影响.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8期。

②北极八国:包括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丹麦、挪威、瑞典、芬兰、冰岛

③北极五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丹麦、挪威

研条件和重要的军事战略。其中以矿产资源、航道优势、战略价值和科研价值为中心。

在资源方面,北极地区的海底蕴藏着天然气、石油和其他各种矿产资源,这些资源不仅储量大,质量也很高。根据学者的估计,北极圈的石油蕴藏量巨大,占到世界的待发现量的十分之一以上,而天然气待发现量则占到三分之一左右[®]。科学家还在北极附近发现超过相当于上亿桶标准油桶的油气资源[®],据俄罗斯方面的估算,这些矿藏的的总价值超过万亿美元[®]。

在航道方面,北极地区拥有优越的航行条件,由于常年被厚厚的冰层覆盖,在 很长一段时间里, 人类都无法将这一资源完全开发, 现今冰层的消融让北极航道的 开拓成为了可能。美国白宫的报告显示,目前北极地区的海冰已逐渐减少,随着常年 累积起来的厚实冰层的渐渐融化,单薄的冰层将会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出现规律性的 消失。冰层的融化最先有利于海运,海洋运输优点众多,对许多沿海国家而言,一 国的海运能力的强弱影响到这一国家的经济,作为国际货物贸易运输的主要形式, 海运对一国的对外经济而言意义重大。海洋运输条件的好坏受多个因素的影响,例 如航道的优劣、港口适航性以及该地区的经济水平,其中,海运航道将航线周边的 多个国家联系在一起,是世界贸易得以进行的必备条件,北极冰层的融化使北极地 区原先充斥着海冰的航道得到改变,冰层变为湍流的海水,加之北极的航道拥有得 天独厚的优势,显然具备成为优质航道的能力。北极地区最重要的两条航线分别是 加拿大北端的"西北航道"[®] (Northwest Passage)以及俄罗斯的"东北航道"[®] (Northeast Passage)。西北航道是连接欧洲与太平洋的重要水道,与世界上的主 要航道相比,通过西北航道能够节省三分之一的时间,因此,西北航道的开通,必 然会改变全球的经济格局。而走东北航线到鹿特丹,则比走巴拿马运河要节省至少 2000 海里。®同时,这两条航道位于人烟稀少的北极区域,没有海盗等的威胁,航线

[©]赵越,刘建明:北极油气地质的新进展:第 33 界国际地质大会侧记,地质力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

[◎]卢美景,绍滋军,房殿勇,王欣然:北极圈油气资源潜力分析,资源与产业,2010年第4期。

[◎]罗婷: 北极海洋法权益争端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11 年第 2 期。

[®]西北航道:指由格陵兰岛经加拿大北部北极群岛到阿拉斯加北岸的航道,是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最短的航道。

⑤东北航道:指从北海经俄罗斯北极沿岸和白令海峡到达日本的海上航道,这一航道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结着厚厚的冰层。

[®]徐振伟,徐园园:北极消融背后的美加俄博弈,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的安全性高。最后,北极的还有一条"中央航线",由于其穿过北极极点,在航行距离的节省上比上述两条航线更具优势,但这条航线的所经地区条件更为恶劣,遍布着厚实的海冰,常年收到极地极端天气条件的影响,相比其他两条航线,显然到目前为止,还不具备开发条件。北极航道对中国而言影响深远,海运是我国经济崛起的重要支撑,作为海运大国,我国90%的对外贸易依赖于海运。如果走北极航线,不仅能减轻我国对现有的太平洋航线和大西洋航线的依存程度,保护经济安全,还能更为便捷快速到达北美和欧洲。但北极航线的开发与利用并非一帆风顺,由于俄罗斯和加拿大在实际上掌控着这两条航线,因此,航线通行上设置了许多严苛的条件,其中俄罗斯对东北航道设立了"过路费"制度;加拿大政府将西北航道定位为"国内航线",阻碍他国对这一航道的利用。为了保障非北极国家的利益,用国际法的形式确定北极航线的法律地位的确定势在必行。

在军事战略方面,北极有着巨大的战略优势。从亚、美、欧的一端通过北极航线攻击另一端的国家,具有路程短,打击精确的特点,因此,美俄都希望在北极部署军事设施,在军事上占据优势。^①同时,北半球是国家最为密集的区域,美国、俄罗斯、欧洲其他国家普遍都处在北半球的高纬度地区,加强一国在北极地区的军事力量,可以准确有效的开展军事活动,同时,相比其他地区部署设施,一旦北极军事条件成熟,则能在不削减军事力量的条件下,缩减军事开支,这对于美俄等军事大国而言是一个非常不错的选择。

在科研价值方面,北极地区可以说是气候变化的温度计,北极地区的小小的变化能够反映出的全球气候问题的加剧。通过对北极进行卫星监测发现,北极的浮冰面积不断减少,这段时间更是急剧下降。北极的各种变化对全球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北极冰融导致的海平面上升,许多岛国将面临岛屿被淹,国家消失的悲剧;同时,北极生存环境的巨大变化将使北极熊等生物失去家园,被活活饿死;冰层融化则会使北极冻土重的甲烷气体释放出来,加剧全球气候的恶化。因而,各国都高度重视对北极的科学研究,随时掌握全球气候变化动态,以便快速应对变化引起的灾害。

.

[◎]刘中民:北冰洋争夺的三大国际关系焦点,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二) 北极对中国的重要性

中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总长度约为 32000 米,最北边是鸭绿江口,最南边则位于广西的北仑河口,南北跨度非常大[®],除此之外,中国还拥有众多岛屿,因而,我国是一个海洋国家。海洋作为我国对外经济的重要出口,是我国"走出去"战略成功实施的重要条件,从海上丝绸之路到一带一路,我国都将海洋发展作为战略要务。而北极丰富的矿产也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所必须的。因此,我国应当牢牢把握一切可能的海洋资源,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

虽然我国在北极没有领土,但北极与我国并非距离遥远,同时,我国也许许多 北极国家关系密切,因而,北极地区的自然环境以及社会方面变化所产生的影响直 接关乎中国的环境、安全和经济等多个方面。

1. 环境影响

北极地区自然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的影响是强烈的,以气候为例,极地环流系统的变化我国强冷空气事件频发[®]。同时,我国科学家通过研究发现,我国许多地区每年1月份温度低于历史同期水平,7月份的降水量则出现大幅度的增加,这些现象的出现主要是因为不断变少的极地冰层引起空气系统水量的增长[®]。同时,北极的自我恢复能力不强,一旦遭到破坏,将很难恢复,并产生长期影响。因而,北极环境的破坏不仅会对北极自身产生巨大影响,我国从政治、经济到社会都会受其影响,并且,气候变化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全球性,一旦北极环境出现恶化,其它低纬度地区的变化更为显著,这就是所谓的"极地放大效应",这一效应会加快全球变暖,更为严重的是,一旦北极陆地与海底中的冻土释放出甲烷气体,也会加剧全球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

[©]侯西勇, 毋亭, 侯婉, 陈晴, 王远东, 于良巨: 20 世纪 40 年代初以来中国大陆海岸线变化特征, 中国科学: 地球科学, 2016 年第8期。

[®]李峰,矫梅燕,丁一汇,金荣花:北极区近 30 年环流的变化及对中国强冷事件的影响,高原气象,2006 年第 2 期。

[◎]魏立新、张海影:北极海海冰减少的气候效应研究,海洋预报,2005年第22卷增刊。

[®]潘敏: 机遇与风险: 北极环境变化对中国能源安全 影响及对策分析,中国软科学 2014 年第 9 期。

2. 安全影响

北极对世界安全有着深远的影响,我国国家安全也受与北极息息相关。首先, 北极冰雪融化会引起海平面上升,最直接影响就是淹没沿海地区,我国沿海地区岛屿 众多,岛上居民众多,除了大大小小的海岛,沿海地区居民也习惯于在近海开展养 殖业,因而,海平面上升将会危及到我国沿海百姓的生存和生产。同时,冰川融化 将会改变全球气候系统,导致诸如洪水、干旱这样的极端气候现象频发,这将造成 粮食减产。我国人口众多,粮食关系到我国社会的稳定,粮食产区受气候变化影响 产生的波动,将会严重影响到我国的粮食安全。

3. 经济影响

如前文所述,北极地区丰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以航道资源为例,中国商船"永盛"号货轮成功通过东北航道到达鹿特丹,这一实践证明北极航道能显著减少航行时间,降低航行费用。不仅如此,航道条件还会影响到我国沿海地区的产业分工和布局,这主要是因为在对外经济中,沿海地区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航道的开通可以促使该航道周边地区经济的转型。北极地区气候变化一方面使得北极海域的航道资源出现了利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由于极地气候恶化,风暴等极端天气发生次数呈上升趋势,这影响到了极地船只的航行安全,破坏极地周边的基础设施,为保障极地航行资源的有效利用,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的持续稳定与安全,加大对极地的科学研究至关重要。

三 中国北极法律权益实现存在的问题

北极问题由来已久,其与中国在北极地区权益的实现息息相关。随着北极冰川融化的加速,以北极国家为主导的北极开发与利用的格局已经被打破,北极利益相关国家也参与到北极事务中来。虽然我国参与北极事务是必然之举,我国的北极之路并不顺畅,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面对这众多挑战。

(一) 北极问题

1. 北极问题的焦点

相较于其他国际问题,中国北极权益的实现之路并不顺畅。一方面,中国对北极权益的关注时间晚于许多北极国家;另一方面,北极本身有许多问题至今仍未能得到解决。纷繁复杂的北极争端牵绊着我国参与北极事务的进程,尽管国际社会在北极问题上加强了沟通对话,以期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争议,但目前而言,北极仍有许多问题未能在多轮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作为多边国际问题,北极事务的有效解决需要全世界各国的参与,单有少数北极国家得参与,只会拖累问题解决的进程,将北极问题放在全世界共同问题的角度去思考,兼顾多方主体的利益,才能在实质层面上取得进展。不可否认的是,越来越多的北极国家意识到了这一问题,采取了实际行动,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北极问题对世界而言依然任重而道远。

北极问题的复杂性,源于其所涉及的方面繁多,已经超越了特定区域问题的界限,体现出全球化的特色;同时,北极问题具有紧迫性,气候变暖的加速,让许多国家对它虎视眈眈,为此,学界专家加紧了对北极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各国政府也将北极战略的制定和完善提入议程,并通过建立北极事务相关管理机构,将北极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加强本国在北极事务上的参与度。

(1) 领土争端

北极问题的其中一个表现即为北极领土纠纷。北冰洋的周边由陆地组成,这些陆地在历史上由北极国家通过多种方式取得,比如美国的阿拉斯加,其即为美国通过与俄罗斯的交易,以购买的方式获得,除此之外,北极领土的获得方式还有先占、发现,协商等,北极的领土争端虽然由来已久,但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国与国之间的谈判,划定领土边界,使问题得到解决。目前依然存在的领土问题主要有汉斯岛争议,该岛位于加拿大和丹麦之间,两国都声称对该岛享有领土主权,为此,还分别在岛上插上本国国旗,直至目前,对汉斯岛的主权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最终解决。除了领土主权的争议,还有北极水域方面的争议,如北极的航道争议,这一争议最著名的是对"西北航道"的法律地位争议,其主要围绕对"西北航道"的法律

地位的争论展开,其中,加拿大通过直线基线法,将西北航道划定在该国的内水范围内,这显然触犯到了其他国家在北极航道上的利益,为此,美国对加拿大的这一主张采取不承认的态度,主张根据《公约》将"西北航道"认定为适合国际通行的海峡,如此,便可适用"过境通行"制度,从而维护其他国家在该航线上的通行权。

(2) 海域划分争端

北极中心为世界四大洋之一的北冰洋,而北极的许多争端正是来自于这片水域,其中最为受到关注的是 200 海里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划分争端。《公约》分别确定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分原则,两条划界方法即为引起国家间冲突的导火索。根据《公约》确立的专属经济区的 200 海里的制度,在 200 海里以内,存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重叠部分,这一重叠部分将面对一国专属经济区水域下的大陆架部分为另一国的大陆架,这必然会导致两国对同一区域的权益分配纠纷。为此,由国家就选择采用单一划界的方法来解决国家间对特定区域的权益问题的争议。

除了 200 海里以内水域的划界纠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延伸部分也存在一定问题。根据《公约》对大陆架的规定,大陆架是从领海基线算起 200 海里,最远不能超过 350 海里。大陆架拥有丰富的资源,如果一国能够证明其大陆架能够自然延伸到最远不超过 350 海里的区域,就意味着这一国家能够获得更多的海洋权益,但这一证明过程是极为繁琐复杂的,首先。已过要制作书面证明材料,然后需要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这一机构则根据证明材料,通过科学的地理考察来加以确定,但遗憾的是,由于证明程序复杂,勘探证明难度较大,所以至今尚未有某一国成功得到认定。尽管如此,各国对此依然坚持不懈,俄罗斯、美国等北极大国更是在证明方面下大力气,其中,俄罗斯在 2007 年 8 月 2 日的"插旗"行动就是一个体现,这一行为不仅为俄罗斯提供了"主权"宣誓的机会,还成为其证明大陆架权益的一个依据,可以俄罗斯对此真是"用心良苦"。当然,美国和加拿大这样的北极大国也在行动上也做出了回应,通过开展联合考察,加大对北极海底区域的研究力度,获得北极大陆架的相关科学数据,从而维护自身在北极的权益。

(3) 环境问题

纵观各种对北极地区的报道,可以看出,北极生态环境的恶化已经超出了许多

专家的预期,尽管如此,环境恶化的趋势并没有因此得到遏制或者改善,相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类在北极地区活动的加快和加强,北极生态持续恶化已经成为必然。可以想象的是,一旦人类对北极加快开发力度,那么北极保存已久的原生环境也将随之被打破,加之北极自身的修复能力弱,北极环境破坏所带来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北极是世界的北极,北极的环境问题也是全球环境问题的一部分,对此,国际社会对北极的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程度也在不断加强。全球专家面对这一地区脆弱的生态系统,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各国也为此做出努力和让步,并针对北极环境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条约来约束各国在北极的活动,努力做到将破坏限制在最低程度。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都在努力将温室气体控制在一定的排放量范围里,避免因为人类活动造成污染源的过度排放,进而导致环境恶化。

(4) 北极的国际法律地位

对北极的国际法地位的定义始终是国际社会的热点和难点。从不同的利益点出发,对北极的法律地位认定也各不相同,在认定上最具争议的观点就是 1907 年由加拿大提出的 "扇形原则" 。这一原则也得到了俄罗斯的支持,但其并未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在国际法上也缺乏相关论据。从目前国际社会所制定的国际海洋制度来看,对北极法律地位的认定依然缺乏明确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已有的国际法律中适用于北极海洋问题的国际法条约的主要是《公约》。根据这一国际条约,北冰洋沿岸国家应当按照《公约》所明确的海域划分规则来界定各自在不同海域部分所享有的权利。其中,除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部分实行航行自由的原则外,其他水域的航行、资源开发等活动都受到较大限制。但由于北极水域的 60%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部分,从而使"公海航行自由原则"可以在北极得到大范围的实行。

(5) 北极治理模式争议

-

[©]扇形原则:由加拿大于 1907 年提出,该原则针对北极地区,其定义为毗邻北冰洋的各个国家,以其东西两端经线为界,北极点为圆心,东西海岸线为底,这样构成的扇形区域即为该国领土。因为这个原则对于海岸线漫长的俄罗斯极为有利,故在之后的数十年中,俄罗斯针对北极一直沿用这样的原则。但美国在内的北极国家对这一主张表示强烈反对。

作为北极地区目前唯一的非军事区域,《斯约》规定下的挪威所属斯瓦尔巴德 群岛地区成为北极治理模式初探的一个成功案例,在该条约的规定下,斯瓦尔巴德 群岛的主权权利依然由挪威所有,作为条件,条约缔约国享有自由进出岛屿并平等 参与开发的权利。这一规定对日益紧张的北极政治局势而言,不得不说具有一定的 指导意义,同时也对其他国际纠纷的解决也起到了示范作用。但《斯约》也有其局 限性,由于这一条约只适用于斯瓦尔巴德群岛,对北极其他地区而言,并不能产生 约束力,所以,北极大部分区域的治理模式依旧没能得到确定,对北极地区治理模 式的探索依然需要继续进行。由于《公约》设立之初即非仅仅针对特定地区,无论 是已经得到深度开发的太平洋、大西洋,还是人迹罕至、依然是"处女地"的北冰 洋,都需要遵守《公约》规定,正是由于其对海洋问题的普适性,在应用到解决北 极事务上得到了广大缔约国的一致认同。虽然是目前处理北极地区问题的最具权威 的国际法,《公约》并不能为一些北极地区特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由于北极常年 处于冰封状态,一旦其进入世界开发的常规过程中,势必要面对不断出现的各种复 杂且独特的问题,例如外大陆架的认定问题,冰封区域的环境保护与开发问题;而 作为北极五国之一的美国则从自身利益考虑,选择了拒绝加入《公约》,这将影响 到北极问题的有效解决。尽管北极治理模式已经收到了国际社会的各种建议与意见, 学术界也对北极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北极治理模式的最终确定却依然需要走 一段很长的路。是否以《南极条约》为参照,制定具有地区针对性的"北极条约"; 是由国际社会共同管辖,还是交由联合国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来治理,只有得到国际 社会的普遍认可,北极的治理模式才能实际发挥作用。

2. 北极问题产生的原因

北极问题产生的最主要原因在于顶层制度的缺失。一方面,北极海冰融化的加速,让北极的巨大经济利益突然显现,各国争相希望能尽早参与到北极开发的队伍中去,但事实上,北极地区的矛盾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如果任由各国无序参与到北极治理的过程中,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行为势必会因为没有得到有效的约束而对北极产生损害。现有制度,后有依照制度的实践才能让北极的开发过程得到有序开展。

另一方面,《公约》中的部分规定的模糊性也是造成北极争端升温的重要原因,例如前文所述的 200 海里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分问题以及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范围问题,按照《公约》的规定,一国需要通过证明并向联合国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才能有可能获得大陆架的延伸,从而获得对该部分区域的开发的权利,但按照规定,这一申请有着时间的限制,即从承认《公约》生效之日起到之后的 10 年里均可提出申请,如果迟于这个时间段,则会永久失去该权利。为此,各国不得不采取各种手段加速北极考察进度,而这些行为必然会造成各国之间的摩擦,导致了北冰洋争端的恶化和升级。

3. 北极问题的特点

(1) 多个主体的参与

由于北极事务的全球性,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了北极的治理之中,北极问题的已经成为受到全球普遍关注的问题,同时,为了能最大程度上保障自身的利益,许多国家都加紧脚步,纷纷制定北极战略。因而,北极问题所牵涉到的主体具有多元化的特点。这一特点的原因除了各国争相开发北极丰富的资源,另一方面是因为北极开发过程的高难度和高投入性。众所周知,北极地区常年积雪覆盖,气候变化多端,开发条件是极为恶劣的,而北极的生态环境又十分脆弱,因而各国在开发北极时不可能全靠一己之力完成,面对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棘手的问题,只有通过与国际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才能克服整个过程中出现的能力不足问题,,打破资金、技术等障碍,实实在在参与到北极开发的过程中。

(2) 多种问题的汇集

北极问题本身涵盖了多个方面,这也造成其的复杂性,从最初单纯的全球气候 变暖问题,到各国争相参与北极事务,力求将其在北极的权益最大化的国际纠纷, 北极问题的热度直线上升。北极问题已成为一个融合环境、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 素的综合性问题。

(3) 合作为主,兼有冲突

在北极问题上,各国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这也造成了国家间的冲突。从最初

美国和苏联将北极作为军事必争之地,到后面丹麦、加拿大等国在北极的领土争端,北极问题始终伴随着国家间的冲突,但在冲突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合作的重要性和必然性,面对北极恶劣的生态环境,各国只有通过合作,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推进极地开发进程。在现实开发过程中,作为北极问题强硬派的俄罗斯和加拿大在许多领域都与其他国家开展了合作。美国的《北极地区国家战略报告》中也指出,美国将加大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北极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二)理论问题

《公约》和《斯约》为我国在北极的活动提供了国际法的支撑,但相较于其他 政治大国,我国对北极的开发力度,以及北极问题的参与程度并不高,这主要和我 国的北极战略形成的迟延和北极地区的管理及开发模式的未确定性相关。

1. 中国北极战略的形成迟延

中国在北极事务中的参与程度远远落后于中国在南极事务中的参与。这与中国对北极地区及北极地区事务认识和中国的地理位置有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地理位置上,北极处在北半球的做顶端,与中国相距遥远,加之北极的自然环境比南极恶劣,政治环境也比南极地区复杂,我国在北极的科考难度远超南极,因而,我国在初期制定的极地计划中就将关注点放在了南极区域。在国家海洋局刚成立,就开始关注极地问题,但当时受到国家力量和政治环境的影响,重心主要放在南极问题上。从"查清中国海,进军三大洋,登上南极洲"[®]的工作目标中就可以看出,我国主要将南极作为极地开发的主要对象,对北极则并未做出相关的指示。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气候变化研究的兴起、极地环境的加速恶化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我国科学界才开始将注意力转向北极。

其次,由于中国在北极地区并无领土主权,而因北极为环北极国家所环绕,其 治理机制长时间为北极国家所垄断,中国在北极领土争端等问题上不便于插手虽然

[&]quot;查清中国海,进军三大洋,登上南极洲"这一口号为我国于 1977 年 5 月 25 日所提出,1959 年苏美等国签订了《南极条约》,随后,各国都在积极参与南极考察,而我国应处于文革末期,社会动荡,未能参与到与中国关系密切的南极事务中,对此,我国在文革结束后,提出了该口号,将南极考察工作提上了日程。详情:中国加入《南极条约》的幕后历程: http://www.oceanol.com/guanli/jsjc/4514.html

我国在北极地区的非核心性能使我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际纠纷,但另一方面,致 使中国等非北极国家缺少在北极开发、保护、资源使用等方面的话语权和决策权。 因此,导致了我国对于北极的战略在形成上远远晚于南极。

2. 北极事务治理模式的未确定性

由于北极地处地球最北端,路途遥远,自然环境恶劣,人口稀少,人类对北极的探索时间并不长,长期以来,北极都是少数土著居民的生活家园,对外人而言是一片神秘的土地。一开始北极对许多国家而言也只是一片荒凉的极地,从十六世纪开始,各国对北极的态度发生了改变,周边国家陆续开始对极地上的领土加以占领,但,"治理"这一词还不是国家对北极的态度,更多的是对世界之极的初探[®]。随着各国对北极考察的加深,北极的能源,航道以及军事价值不断凸显,北极活动的有序进行才得到世界各国的注意,为了平衡国家间的利益,人们开始加大对北极治理模式的探索。无论是《斯约》、《公约》还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都体现了人们对北极问题的关注,对其治理模式的探索。总体而言,现今国际社会对北极治理模式的讨论主要有一下几点:

(1) 南极模式:

南极模式即为签署一个类似《南极条约》的"北极条约",实行冻结一国的领土主张,并坚持对北极地区实行去军事化。南北极有诸多的相似性,也存在着许多的不同,就冻结一国的领土主张而言,具有不可实现性,这主要表现在北极的行政区域的特点上,由于北极的周边存在多个主权国家,通过先占等方式已经获得了对北极领土的主权,因此不存在"冻结领土"的现实性,而对于非军事化而言,既然一国存在北极领土,那么军事化也无法得到去除;同时,北极地区已存在众多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这也和南极的情况所不同。^②并且,在时代特点上,南极问题的解决主要是在美苏冷战期间,为了缓和局势,促使南极条约的制定;但北极问题所在的是当今非冷战时期,由于全球能源资源的枯竭,对北极地区的开发成为世界各国

①孙豫宁: 北极治理模式研究,外交学院,2009级博士论文。

②郭培清: 北极很难走通"南极道路",瞭望,2008年第15期。

的必然之举。『因此,南极模式只能是北极模式的一个参考。

(2) 综合化的北极治理模式

这一模式主要是指在将北极问题分为多个部分,每个部分制定出与其相应的治理模式,在汇合这些模式并形成北极的综合治理模式,与这一模式相应是兼顾北极国家和非北极国家的协商制度,这种制度以北极国家为主导,但并不排斥非北极国家参与到北极的治理之中,虽然这种制度存在其合理性,也对特定区域问题的解决具有针对性的作用,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看到制度间的冲突源源不断,制度间的不可调和性往往会导致一种制度与另一制度之间的不相适应。^②缺乏统一组织的指导与协调使得多种制度不得不自相矛盾,因而,这种治理模式只会是一种不成体系的国际法[®]。

(3) 海洋法公约模式

正如前面所言,《公约》在北极治理上具有指导性,这主要是因为这一国际法本身是对世界海洋资源的调整与分配,是对各种资源的合理利用的指导,因而是目前全球海洋问题上最具权威性的治理机制。虽然《公约》在北极治理方面有着卓越的贡献,但其弊端和非针对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作为各个利益体相互间协商的产物,其产生必然带着一方利益主体的妥协,同时,对北极的特殊环境,《公约》在具体的适用过程中也存在无法避免的不能解决问题的弊端,故在北极治理模式上面完全照搬《公约》,是行不通的。

(三) 实践问题

除了理论上,我国遇到了许多问题外,在实际的北极考察与开发中,我国也遇到了不少挑战。

1. 北极国家对中国的不信任

中国在世界的地位越来越重视,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中国也认真担

[◎]郭培清:美国政府的南极洲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世界历史,2006年第1期。

[◎]刘惠荣,董跃: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0页。

[◎]王秀梅:试论国际法之不成体系问题——兼及国际法规则的冲突与协调,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负起"大国"责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在北极事务的治理上,随着中国对北极事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我国在北极科考和北极航行等方面的能力的增强与北极问题全球化下对中国参与需求的增长等。中国在北极问题上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利益主体和重要的参与者,对此,国际社会颇为关注并支持,但与此同时,不和谐的声音也从一部分国外学者中发出,他们甚至提出了中国在北极的行动是对其他国家的威胁的看法。显而易见,这是对中国在北极事务参与事实的曲解和误读。加拿大教授 David 就曾在其报告中指出,中国希望在北极利益上分一杯羹,因此加拿大应对中国提高警惕,避免中国为获利而通过各种手段获取加方在北极的丰富资源,同时,要注意中国参与程度的加深将会对加拿大在北极的主权产生威胁。

2. 中国在北极活动的限制

传统意义上,北极八国尤其是北极五国在北极问题上处于主体地位,但这样的格局已经渐渐得到改变。虽然从狭义的地理范围角度看,中国并不是一个北极国家。在历史上,由北极理事会成员国主导的北极制度的建设过程中,鲜有其他国家的参与。但近年来中国加深了与北极国家的合作力度,拓宽了在北极事务的参与领域,并在13年正式成为北极理事会正式观察员国。北极与中国紧紧相连,我国的不断前进将会加深我国在北极的参与程度。但是成为北极理事会成员国并不意味着我国已经成为北极问题的核心力量,相反,由于这一组织对对非北极国家有着严格的限制,作为观察员国的我国依然受到权利的制约,参会过程中仅仅具有发言权,但在实质决议过程中我国无法参与投票。因而,实际上在北极理事会中,作为观察员得到的权利并不多,我国在北极的活动依然受到限制。

四 中国维护北极法律权益的国际法依据

北冰洋位于北极地区的中心,占到北极地区大部分的面积,因而海洋法在北极国际法规制中处于中心地位,是北极权益分配的主要国际机制。由于中国在北极地区没有领土,因而,对我国而言,北极的海洋权益是我国北极权益的主体,海洋权益主要是指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约,一国所享有的海上航行权,海洋资源开发权等一系列权利。^①海洋权益的具体标准众说纷纭,国内有学者主张海洋权益既包括海洋权利,也包括该权利行使过程中获得的海洋利益,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海洋权益的标准主要来自于《公约》的规定,根据《公约》,一国的海域可以细分为多个部分,以领海基线为起点,按照规定可以分为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在不同的海域享有相应的海洋权利,而在公海、国际海地区域范围里则与其他国家一起平等享受利益[®]。当然,《公约》在设立权益的同时也对权利制定了制约措施,以保障其他国家的基本利益。国际海洋法作为国际海洋权益的制度基础,遵循现代法治精神,为各国设定了国际海洋权益分配和保护的规则。作为国际海洋法的典型《公约》和《斯约》在北极问题中担当着有效解决现代海域纠纷,平衡各方利益的重要角色。

(一) 适用于北极地区关系调整的国际海洋法

1. 国际海洋法的定义

国际法的适用主体是国家及国际组织,各国的国家意志在国际法上往往体现为 具体的法律条文,作为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从制订到具体实行,都离不开国 家间、国际组织间的博弈和协调,作为这一系列过程的产物,对缔约国具有法律意 义上的约束力。而我们常说的海洋法一般就是指国际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分支, 其调整对象是海洋权益。故而,国际海洋法既具有国际法的一般特征,还具有海洋 法所自身所有的特点。

①刘中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视域中的国际海洋政治研究述评,太平洋学报,2009年第6期。

②吕建华:论我国海洋权益的现状与保护,海洋开发与管理,2003年第6期。

国际海洋法是一种国际法,因而对缔约国具有约束性,这一特点是其得到执行的必须条件,为此,《公约》第一部分"用语"中就对"缔约国"受公约约束的特点进行重申。

2. 国际海洋法与北极事务的关系

对北极而言,这片区域的规则体系是从无序的自然约定开始的,但文明的进入,让其渴望能够建立起适应本地区的新的规则体系,从而指导各国在北极的行为,但遗憾的是北极地区尚未有类似《南极条约》的法律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北极的活动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相反,根据北极五国的伊鲁利萨特宣言(Ilulissat Declaration)[©],北极周边国家对国际海洋法体系在北极的适用持支持的态度并认为国际海洋法是管理北极地区的法律基础。

对于北极地区而言,国际海洋法并非为其而生,但对其同样有效[®]。相较于南极, 北极地区海域的治理规范既包括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国际海洋法,还包括具有专门性 的极地法律文件。

3. 调整北极地区的国际海洋法

(1) 适用于北极区域的各种专门协议

这类协议主要是针对北极特定问题,如为环境保护、资源开采以及动物保护等 所制订的协议,往往参与主体不多,多为双边协议等形式,但在保护北极方面发挥 着重要作用。

(2) 国际组织制定的特定文件

国际组织制定的特定文件有国际海事组织的《极地规则》、《在北极冰覆盖水域内船舶航行指南》等,这类文件由相关组织制定,虽然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但能够指导公民或国家的行为的规范性。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斯瓦尔巴德条约》

《公约》和《斯约》是北极地区中最重要的两部海洋法,其中《斯约》作为北极地区独特的法律制度,为北极事务治理模式提供了一个选择。我国早在北洋政府

[©]伊鲁利萨特宣言: 2008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加拿大、丹麦、挪威 、俄罗斯 、美国在伊鲁利萨特召开会议,并针对与北冰洋相关的关键问题展开讨论,会后发表了伊鲁利萨特共同宣言。

[◎]董跃 , 宋欣: 有关北极科学考察的国际海洋法制度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4 期。

时期就成为了《斯约》的缔约国之一。因而我国有权进出这一群岛地区,并开展科研等活动。

(二)《斯瓦尔巴德条约》

1. 《斯瓦尔巴德条约》的设立背景

斯瓦尔巴德群岛在地理位置上位于北冰洋上,在主权上属于挪威所有。但为了 开采该岛屿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经过谈判,在 1920 年通过了《斯约》。我国是第一 批缔约国,这一条约的特别之处在于,既承认挪威对在该岛屿的完全主权,也允许 其他国家享有岛上的通行权和经济开发权。

2. 《斯瓦尔巴德条约》的作用和意义

与《南极条约》相似,《斯约》是极地治理实践中极富特色的国际海洋法,它所确定的权利模式为之后北极的治理提供了选择和参考的可能性。虽然在完全复制这一条约来制定《北极条约》的可能性比较低,但鉴于条约在斯瓦尔巴德群岛的治理上所发挥的作用,对当今世界海洋纠纷的解决依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斯瓦尔巴德条约》与中国的北极权益

斯瓦尔巴德群岛属于挪威所有,但享有主权的同时,挪威需要遵守《斯约》对 其的制约[©],作为《斯约》的缔约国,我国也可以依据该条约进入位于群岛区域开展 科学考察,开发煤炭等矿产资源。因此,《斯约》为我国北极的开展提供了可能性, 为我国与北极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

(1) 我国在北极地区的科考权益

斯瓦尔巴德群岛是我国开展极地科考的重要地区,其主要原因有两个: 首先, 该岛在位置上靠近北极, 因而在地理上有极大的优势; 其次, 《斯约》的规定使缔约国能够进入该岛屿并展开科学考察活动^②。因此, 该条约的缔约国可以依此规定在该岛上展开北极科考活动。鉴于《斯约》的规定, 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积极参

[©]根据《斯约》第3条的规定,缔约国的公民除军事目的外都可自由进出群岛及其周围水域、港口,在遵守挪威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平等地进行一切工业、矿业、海事和商业活动,享有对群岛及周围海域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进行开发的权利。

[◎]根据《斯约》第5条的规定,缔约国在斯瓦尔巴群岛及其领海可以开展科学调查活动,缔约国可参与该岛屿的 科考活动。

与该岛的极地考察活动,我国在北极的第一个科学考察站——黄河站正是建在斯瓦尔巴德群岛的新奥尔松地区,黄河站的建立为我国保障了我国后续各类科考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其他国家也在该岛上开展了多项富有意义的科学考察活动,为全球气候及极地环境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数据。[©]

(2) 我国在北极地区的资源开发权

斯瓦尔巴德群岛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不仅数量大,而且品质优,为确保一国的能源安全,开发极地矿产资源是必然举措,受地理位置、投入经费以及航海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极地资源开采仍具有难度。目前,我国目前在在该群岛率先开展了科学考察活动,为进一步的极地活动打下基础。^②作为《斯约》缔约国,拥有开发这一地区资源的权利,等到技术成熟之时,北极资源开采将不再是难事。

(3) 我国在北极地区的航行权

随着北极冰川的渐渐融化,北极逐渐具备通航的条件。《斯约》第 3 条为我国船只自由进出这一群岛水域提供了国际法支持。当然,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在斯瓦尔巴德群岛水域附近还享有"无害通过权",但显然《斯约》规定的"自由进入权"对缔约国而言更为有利,因而,《斯约》赋予了缔约国更为优厚的权利。作为实现科考权和资源开发权的基础,航行权的意义是巨大的,我国也需要充分利用这一权益,实现自身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³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设立背景

在第三次海洋大会上,联合国通过了《公约》[®],并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公约》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为全面、最为完整、也最有实践性的海洋法典。

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作用和意义

[◎]王有佳,周茹芸:第五次北极科学考察队凯旋 雪龙号首次穿越北极,人民日报,2012年9月28日。

②陈连增:中国极地科学考察回顾与展望,极地研究,2008年第4期。

[®] D. H. Andersona, The Statu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Maritime Areas Around Svalbard <code>[J.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009, 40: 4, 373-384.]</code>

[®] 该会议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举行

《公约》作为一部具有全球意义的海洋宪章。对与海洋相关的多个问题做出了规定,对各国而言,《公约》确立海域的划分规则以及在不同海域所具有的不同制度,对平衡世界海洋利益,保障海洋开发的可持续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约》具有对所有缔约国均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有利于条约的贯彻与落实,再加上《公约》适用于整个北极海域,因此对北极海洋问的解决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3.《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的北极权益

《公约》对世界海洋资源的重新分配和世界海洋秩序的重新建立发挥着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公约》,我国才能实现北极权益的维护。

(1) 非公海区域航行权

《公约》的主体部分即为对不同海域的区分,并对不同区域做出了相应的解释和规定,按照分类,一块水域主要可以分为公海区域和非公海区域,其中非公海区域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公海区域则主要由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构成。

以领海基线为界,从该基线算起,面向陆地的水域即为内水,其地位与国家陆地领土相当,一国对其具有完全的主权,只有得到其所有国的许可,其他国家的船只才能按照要求进入这一水域。北极周边国家对北极部分水域拥有完全主权,对其内水范围的界定关系到其他国家在这部分水域的权利,举例而言,加拿大主张"西北航道"位于其内水范围内,因此,一国如想在这一航道上通行,需要得到其允许。但国际社会对加拿大的这一主张并不赞同,尽管如此,争议双方只有提出确实的证据,才能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根据《公约》,即使按照加拿大的主张采取直线基线法,将航道划进其内水范围,其他国家可以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无害通过权。

同时,根据《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领海是沿海国的领土的组成部分。目前 多数国家将领海宽度定为 12 海里。在领海的主权行使受到公约的约束,《公约》第

[®]《公约》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如果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方法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则在此种水域内应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

17条[©]规定了领海水域的无害通过权,其具体权能也在其后的第 19条中进行了列举。同时,无害通过权具有适用的平等性。因而,我国在北冰洋的各国领海区域内,享有无害通过权。

而《公约》中所指的专属经济区,则是指从领海基线算起,最远不超过 200 海里的水域,沿海国可以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行使资源开发的权利。可见,专属经济区的设立,主要是保障沿海国对该水域的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权,其他国家的通行权并不受到影响,所以,我国在北极地区的专属经济区范围内享有航行自由的权利。

除此之外,《公约》还规定了过境通行制度,这一制度主要适用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众所周知,国际航行的海峡是国际交通要道,特别是在北极地区,因为北极的许多重要通道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确认这些水道的地位,对保障他国的航行自由有重要意义。过境通行制度的设立是《公约》的一个创新,起确保了不损害他国主权的同时,能够保障其他国家不丧失航行和飞跃的自由。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应当严格遵守公约的前提下,运用该制度获得北极相关区域的通行权。

(2) 公海区域航行权

与非公海区域不同,公海是为全人类所共有。[®]根据《公约》规定,公海是专属 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海域。

公海在北极所占比例远大于其他水域。就具体的公海范围而言,《公约》允许一国划定最远不超过 350 海里的大陆架,对于该国而言,大陆架从 200 海里延展到 350 海里即意味着该能能够拥有更多的海域权益,但从另一方面看,也意味着相对应公海面积的缩小。当然,将大陆架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需要经过复杂并且严谨的证明程序,经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申请案,通过委员会的审议程序,才能确定大陆架的最远范围,因而,公海的范围在一定时间里都是稳定的。公海的航行自由权利是保障世界贸易自由进行的条件之一,北极航道的一部分经过北极的公海水

^{®《}公约》第十七条规定:在本公约的限制下,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② 世界上 116 个海峡成为领海海峡,其中有 30 多个是经常用于国际航行。

③《公约》第87条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都可在公共海域自由航行。

域,我国在这部分拥有航行,铺设电缆等多项权利。

(3) 科学考察权

《公约》的第 143 条[®]和 238 条[®]对科学考察权做出了规定,以遵守公约为前提, 所有缔约国都可以在海洋开展考察活动。2016 年 8 月,我国科学家在北极海域顺利 完成了第七次科学考察,探寻和研究了北极海冰的消融规律、北极大气层的结构等 多个方面,并取得了许多突破。北极地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在北极开展科学考 察有利于时刻掌握北极气候的变化,为保护北极地区自然环境,探寻全球气候的变 化趋势,防范极端天气等多个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

就具体的科学考察权而言,《公约》对考察活动按照不同海域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在公海海域,我国可以自由开展科学研究;在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部分的科研活动则需要事先获得沿海国同意,

(4) 资源开发权

北极的资源蕴藏量巨大,拥有巨大的开发前景,特别是为人类共同所有的国际海底区域里的矿产资源,对中国等非北极国家意义重大。事实上,北冰洋海底约 60% 的部分为国际海底区域,在遵守《公约》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这一区域的资源开发,有利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为此,我国已申请对部分矿区的开采活动,未来,我国也将积极主动参与对其他资源的开发,并加大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合作,努力做到共赢。

除了丰富的矿产资源,北极海域还拥有多种海洋生物资源。对此,《公约》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特别是对专属经济区里渔业资源的捕捞规则的设定,为其他国家参与捕捞这部分海域资源提供了法条支持。[®]

(5) 环境保护权

《公约》第12部分主要是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其中第234条是《公约》中特别规定的冰封区域环境保护条款,对北极海域的环境保护意义重大,这一条款

^{◎ 《}公约》第 143 条规定: "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各缔约国可在'区域'内进行海洋学究。"

② 《公约》第 238 条规定: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公约》第 62 条规定:"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第 4 款 所指的条款、条件、法律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

指出沿海国为了保护其所属的冰封海域的环境,可以制定适应这一地区环境保护要求的法律和规章,但这一规章的制定不得带有歧视性,并不得妨碍正常的航行。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由此带来的北极地区环境的恶化。我国应当积极参与北极气候相关事务,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对话,为保护和优化北极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五 中国在北极的海洋法权利的维护途径及其完善对策

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曾说"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控制了世界",维护我国的海洋法权益关系到我国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是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必然要求,而北极作为全球资源的新的热点,对我国的持续稳健的发展意义非凡。因此,明确我国在北极的海洋法权利的维护途径及其完善对策至关重要。

(一) 中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维护途径

维护我国在北极的海洋权益包含三种途径:第一种是加强在外交领域的协商与合作。我国在北极的开发任重而道远,由于北极环境恶劣,我国在极地技术上面存在诸多薄弱点,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共同参与北极资源的开发是必然之举。同时,参与外交谈判与协商,表达我国立场,实现对我国在北极地区权益的维护。二是充分利用各种国际组织。国际组织尤其是北极理事会在北极问题上的地位举足轻重,积极参与相关组织对加强我国在北极的参与度意义重大。三是适当行使强制措施。和平利用北极是我国对北极问题的一项态度,但由于北极地区利益主体交杂,在北极活动中不免收到部分国家、组织和个人的阻扰,为此,在遵守国际海洋法的前提下使用强制措施保障我国国家利益必不可少。

(二) 中国维护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完善对策

中国在地里位置上紧邻北极大国俄罗斯,但在北极事务的参与程度上却远逊于俄罗斯、加拿大、美国等北极大国。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中国在北极的国家权益,担负起我国的大国责任,我国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充分利用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尽管北极地区尚未有规制这一特别地区的专门性国际条约,但目前,许多国际协议对北极问题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因而北极事务并非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充分利用这些协议与条约是我国及其他非北极国家参与北极事务的必然之举。其中,《公约》作为国际海洋秩序的总框架,是我国参与

北极事务,开展北极活动最重要的国际法基础,在充分利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 同时,我国也应加强对其他国际协议的利用。

由于北极国家主导和控制北极事务的意图越来越强烈,在利用各类国际法和国际协议的同时,我国也应当参与到具体条约的制定,力求将我国的北极政策同国际社会的北极治理模式相调和,通过参与北极条约的制定,把控好北极问题的方向。

2. 强化国际社会的相互协作

北极问题错综复杂,牵涉亚欧美等多方主体,近年来,各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方式主要围绕在双边或多边的交流与磋商中,从目前北极地区的国际合作来看,各国的双边合作频繁、深入且成效显著。我国在北极事务中也非常重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在与北极国家的交流过程中,我国不仅表达了参与北极事务的意愿,自身对北极事务的意见和建议,也密切了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得到了许多北极国家的支持。在开展与非北极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我国表达了非北极国家的共同呼声,得到了日本、德国等的支持和帮助,非北极国家只有联系在一起,才能实现在北极事务中力量的加强,从而维护自身的北极利益。

除了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开展双边交流与合作,北极理事会等多边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对我国北极权益维护的作用也不容小觑。

3. 加大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北极事务事关全球稳定,在全球各国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今天,一国单枪匹马的作战方式已经一去不复返,只有通过将各国力量汇集起来,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目的。近年来,各国对北极地区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尽管各国在北极问题上加大了投入并取得了成效,但对北极的开发始终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这主要是因为北极的生态环境极为恶劣、敏感且脆弱,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进出北极意味着需要有先进的破冰技术和巨大的财力支持,这对许多国家而言是一个不小的考验。北极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对一国技术能力提出了极高的标准和要求,除了技术问题,北极开发还涉及到资金、人力等多个方面,一旦出现失误,将有可能引发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

面对如此高的要求,世界各国都希望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来提升能力,从而

实现对北极的开发和利用。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在极地开发的 技术上依然比较薄弱,为此,我国积极开展与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交流,通过共同组建科学考察团队、共同出资和加强在北极研究方面的交流等方式,取得了北极 研究的进步。

4.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公开的北极战略

随着极地资源利益的不断出现和中国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开展极地研究已经成为我国海洋发展的必然举措,将其纳入我国的海洋战略有利于保障我国经济发展。随着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家陆续发布了各自的极地战略,中国的极地行动成为世界的关注焦点。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公开完整的北极战略,这引发了许多国家和学者的猜测,对中国在北极中所扮演的角色问题,就有学者妄加揣测,认为我国在北极的种种举动将会威胁到其他北极国家在北极的利益。对此,我国应当通过公布北极战略,向世界传递我国对和平解决北极争端的决心,并以该北极战略为指导,充分参与到北极事务的各个方面中去。

5. 加强在北极地区的科研力度

我国在北极的国际海洋法权益的维护离不开我国自身能力的提高。作为世界经济和政治大国,提升北极科研能力对探明北极能源储量和种类,研究极地气候变化对我国自然环境影响,提升我国在北极问题上的存在感与重要性意义巨大。到目前为止中国共开展了七次北极科学考察,这些科学考察为我国环境研究、生物研究和资源开发等多个方面提供了科学支持。在面对天气研究等方面,通过对极地数据的分析,可以有效提高我国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保障我国粮食等农作物的生产,维护我国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结论

极地问题产生较晚,因此,对这一区域的法律研究还处于起步期,由于北极地区 气候条件多变,地理环境复杂,而北极大国又在北极事务上采取咄咄逼人的态度, 因而,北极事务的有效治理未能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进步,而对北极的治理模式的 研究也将长期处于探索的状态。在问题解决的道路上,各国存在的利益点的巨大分 歧也导致了北极协商进程的缓慢。为此,加大对现有的国际法条约的研究,通过国 际法约束各国国家和组织在北极的行动,保障各国在北极的利益,是解决当前已经 存在的问题的必经途径。

本文通过对《公约》和《斯约》的研究,探明在北极海域已有的国际法规则。 其中,《公约》所设立的"自由航行权"、"无害通过权"、"过境通行权"等权 利对维护我国在北极的航行权利至关重要,对于非北极国家而言,北极地区水域的 掌控权往往落在沿海国的手中,为了打破这一限制,需要从国际法的角度加以制约, 妥善分配海域权利,维护海域开发的正常秩序。在运用《公约》的同时,我国也应 当注意对主权国家权利的尊重,只有以和平的方式处理北极问题,才能实现北极利 益的最大化。除了《公约》,作为北极地区极富特色的《斯约》也为北极治理及各 国权益的平衡提供了途径,作为《斯约》缔约国的中国在斯瓦尔巴德群岛拥有了北 极科考、航行、资源开发等多方面的权利。无论是《公约》还是《斯约》,其为北 极地区秩序的维护提供了秩序维护的法律途径,是我国北极战略制定的国际法基础。

当然,除了充分利用国际法,我国也应重视国家间合作和相关组织的重要作用。俗话说,众人是柴火焰高,由于北极事务的跨区域性和全球性,北极的一举一动都会对世界各国产生影响,特别是冰层的融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北极污染的扩散等更是影响深远,正因为如此,非北极国家也需要重视对北极的研究,时刻关注北极动态,与北极国家一道为维护北极地区的和平和稳定做出贡献。

在当今许多国际问题的合作交流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中国的身影,这不仅是中

国政治地位上升的体现,也是解决国际问题的必然选择。利用国际海洋法实现我国在北极的权益,无论是对世界而言还是中国而言,都是必然之举。

致 谢

此时正写到文章的尾声,突然感慨万分。随着论文写作的推进,我渐渐感受到自己已经站在三年研究生学习生涯的结束的路口。时光如梭,三年的学习和生活时光还点点滴滴地在我的脑海中闪烁时,我已经需要和它作别了,不舍如鲠在喉。研究生学习生涯的结束意味着我的学生时光真正地将逝去,因而,最后在校的每一分时光都是弥足珍贵,值得细细品味。我也将把这段时光留在自己的心中,作为对母校的怀念。

写论文的过程是对整个三年学习生涯的一个总结,在这段过程中,我想对许多 人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他们的关心,感谢他们的体贴,也感谢他们的帮助。

首先,要感谢我亲爱的父母,因为有了他们,才有现在的我。你们将全部的爱 奉献给我和妹妹,告诉予我们做人的道理,并无私地支持我们的许多决定,让我能 安心地继续学习生活,让我能坚持自己的梦想,是你们的伟大成就了现在的我。

其次,我想感谢我的导师徐军华老师,徐老师用其丰富的专业知识,为我答疑解惑。在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涯中,老师用他的耐心告诉我学习的真谛,用他的坚定的鼓励告诉我生活的美好,用他的严格的要求告诉我为人的道理,正是在老师的帮助下,我得到了不断成长。也是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深深爱上了法律。当我徜徉在法学的海洋中时,我明白了为何老师会如此坚定地扎根在法学领域。在此,请允许我对我的导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三年的学习生涯中,很感谢能得到各科老师的悉心教诲和周围同学的关心帮助,在大家的爱护下,我得到了全方面的发展。再次对老师和同学们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所有老师,感谢 14 级财税金融班所有同学,感谢学院对我的教育与培养。

撰写毕业论文过程让我体会到一个法律人的光荣,因为论文写作就像是孕育一

个孩子,从最初的彷徨到后来的渐渐熟悉,整个过程都是一个自我修养的提高过程,这和法律一样,它就像一个广阔的海洋,让一个懵懂之人渐渐摆脱稚嫩,获得成长。

最后,我想说的是,能够在三年学习结束前的最后几个月中,安静地写一篇论文,我感到很高兴,也感到很幸福。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1] 李志斐: 国际河流河口:地缘政治与中国权益思考[M]. 海洋出版社, 2014:141
- [2] 陆俊元: 北极地缘政治与中国应对[M]. 时事出版社, 2010:93
- [3] 郭培清: 北极航道的国际问题研究[M]. 海洋出版社, 2009:256
- [4] 刘惠荣、董跃:海洋法视角下的北极法律问题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40
- [5] 王玮: 跨越制度边界的互动[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16
- [6] 陆俊元:《北极地缘政治与中国应对》[M]. 时事出版社 2010:297
- [7] 丁煌: 国家极地政策研究报告(2012-2013)[M]. 科学出版社, 2013:15
- [8]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的演进》[M]. 上海译文 出版社, 2012: 284
- [9] 赫德利·布尔: 《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M].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10-11
- [10]刘惠荣, 陈奕彤: 北极法律问题的气候变化视野.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2010(3):4
- [11]刘惠荣: 中国在北极可以做什么. 经济参考报, 2011(12):8

- [12]王传兴:专家访谈北极安全治理、全球合作和中国参与一访挪威南森研究所研究教授奥拉夫施拉姆斯托克,极地国际问题研究通讯,2013(1):3
- [13]郭培清: 北极很难走通"南极道路". 瞭望, 2008(15):12
- [14]程保志:北极治理机制的构建与完善.法律与政策层面的思考.国际观察,2011 (4):7
- [15]伍软、王道伟: 国家政治利益在海洋空间的拓展及基本走向探析. 海洋开发与管理, 2008(12):72
- [16]郭培清: 大国战略指北极. 瞭望, 2009(27):62
- [17]张侠: 北极油气资源潜力的全球战略意义. 北极战略 2010 (2):11-17
- [18] 俞宽赐:从"历史性水域"制度论我国南海 U 形线之法律地位,理论与政策 1993(1):90
- [19]刘江萍、郭培清:加拿大对西北航道主权控制的法律依据分析,青岛行政学报 2010(2):103-104
- [20]刘中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负面效应分析. 外交评论, 2008(2):82
- [21]吴琼:美俄的北极战略及北极国际治理的发展趋势.和平与发展,2012(5):28
- [22] 纪胜利: 文森豪威尔政府冰岛政策探微. 学习与探索, 2006(5):43
- [23]朱文奇: 和平发展中的国际法. 法学家, 2004(6):3
- [24]孙凯: 奥巴马政府的北极政策及其走向. 国际论坛, 2013(5):51
- [25] 匡增军:俄罗斯的外大陆架政策评析.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1(2):74
- [26]桂静:外大陆架划界中的不确定因素及其在北极的国际实践. 法治研究, 2012(5):114

- [27]郭培清, 田栋: 摩尔曼斯克讲话与北极合作: 北极进入合作时代. 海洋世界, 2008(5):67
- [28]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 2009(3):72
- [29]朱瑛、李金蓉: "北冰洋大陆架划界形势分析",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1(5): 25-33
- [30]郭培清:如何解读美俄五国临时管制北冰洋核心区渔业宣言 http://polaroceanportal.com/article/328
- [31]中美举行第三轮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dt/sjxw/t934717 **外文文献**
- [32]Timo Koivurova,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 Arctic Council in a rapidly changing scene of Arctic governance", Polar Record, Volu. 46, 2010, pp. 146-156
- [33]Ward J J. Black gold in a white wilderness- Antarctic oil: the past, present and potential of a region in need of sovereign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J]. Journal of Land Use & Environmental Law, 1998, 13(2):363—397
- [34]Yohei Sasakawa, The Northern Sea Route -The Shortest Sea Route linking
 East Asia and Europe 14-16 (Japan: YoshioKon, 2001)
- [35] Andrea Charron, The Northwest Passage: Is Canada's Sovereignty Floating Away?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60, no, 3,847 (Summer 2005)
- [36] Haward M G, Griffiths T. Australia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50 Years of Influence [M].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Ltd, 2012:59.

- [37] Heather Exner Pirot, "New Directions for Governance in the Arctic Region", in Arctic yearbook, p. 231
- [38]Donald R Rothwell, "The Arctic in International Law: Time for a New Regime?" (December 10, 2008. ANU College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08-37), http://ssrn.com/abstract=1314546
- [39]Gibbs W. Russia and Norway Reach Accord on Barents Sea. New York Times, April 27, 2010
- [40]Draft Chair's Summary, Round-table on Central Arctic Ocean (CAO) Fisheries Issues, Tongji University, 15th and 26th January, 2015
- [41] Young OR. If an Arctic Ocean Treaty is not the Solution, What is the Alternative? Polar Record, 2011, 48:3
- [42] Mark Jarashow, Michael B. Runnels, Tait Svenson, "UNCLOS and the Arctic: the Path of leastResistance",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30, Issue 5, pp. 1587-1652, 2006
- [43]E. T. Bloom, "Establishment of the Arctic Council",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3 (1999): pp. 712-722
- [44] Timo Koivurova and Leena Heinimdki,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Norm-making in the Arctic", Polar Record 42 (221) (2006): 101-109
- [45]National Security/Homeland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on Arctic Region Policy
 -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gov/news/releases/2009/01/20090 112-3.html

- [46]Scott Highleyman, "Protecting the Central Arctic Ocean: From Nuuk to Shanghai"http://www.pewtrusts.org/en/about/news-room/news/2015/01/27/protecting-the-central-arctic-ocean-from-nuuk-to-shanghai
- [47]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http://www.Fao.org/docrep/003/y1224e/y1224e00.htm
- [48] "India, China, Brazil, Japan, Other Countries Want a Voice on Arctic Council" http://Gordon foundation.ca/press-release/438